

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商务局：

为落实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贸函〔2022〕第 238 号）要求，并开展我省汽车生产企业出口有关情况调研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

（一）申报形式及流程

1.为优化企业申报流程，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，本年度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相关工作，企业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2.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企业端（<https://ecompl.licence.org.cn>），填写申请表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。企业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用户操作手册，并线上查询审核进度、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请各地商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线上申报工作，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3日。企业需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，商务部将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视情况对其进行通报、警告、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。

二、汽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调研

为进一步了解我省汽车生产企业车辆出口情况，请各地商务部门组织本地区汽车生产企业认真填报《汽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调研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于9月30日前汇总上报我厅外贸处。

附件：汽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调研表

联系人：苗育 85682280

汽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调研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企业名称	产品类别	2021年度产值 (万元)	是否办理出 口资质	2021年度				2022年1-9月			
				出口数量 (辆)	出口金额(万 美元)	其中：新能源车		出口数量 (辆)	出口金额(万 美元)	其中：新能源车	
						出口数量	出口金额			出口数量	出口金额

备注：产品类别可多选，汽车出口包括自营出口和授权企业出口。